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8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陳致璇律師

被告 林碧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2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原告為管理機關，然遭被告擅自使用，並以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磚造鐵皮頂平房等地上物占用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依原告前開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件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

01 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且上揭土地係位於
02 臺北市松山區，由臺北地院審理顯然有利於調查上揭土地遭
03 被告占用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不動產所在地即
04 臺北地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
05 訟，即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臺北地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黃俞婷